|  |  |
| --- | --- |
|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一）** | |
| **事项** | **内容** |
| **名称** | 对市级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 |
| **主要内容** | 对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或者备案进行监督检查;市级社会团体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的财务审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实施年度检查，对市级社会团体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其他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
| **依据**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  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第二十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或者备案;   (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   (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福鼎市民政局 |
| **执法人员** | 随机抽取 |
| **抽查对象及比例** | 市级社会团体，比例5%。随机抽取。 |
| **抽查频次** | 每年2次 |
| **抽查方式** |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
| **进度安排** | 由相关业务股室结合工作实际开展 |
| **备注** |  |

|  |  |  |
| --- | --- | --- |
|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二）** | | |
| **事项** | **内容** | |
| **名称** | 对民办非企业的监督管理 | |
| **主要内容** | 对民办非企业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或者备案进行监督检查;市级民办非企业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的财务审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实施年度检查，对市级民办非企业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其他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 |
| **依据** |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  （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民发【1999】129号）  第二条第一款：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的核准登记，监督管理其名称的使用，保护其名称权。 | |
| **责任主体** | 福鼎市民政局 | |
| **执法人员** | 随机抽取 | |
| **抽查对象及比例** | 市级民办非企业，比例5%。随机抽取。 | |
| **抽查频次** | 每年2次 | |
| **抽查方式** |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 |
| **进度安排** | 由相关业务股室结合工作实际开展 | |
| **备注** |  | |
|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三）** | | |
| **事项** | | **内容** |
| **名称** | | 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 |
| **主要内容** | | 1.抽查养老机构是否有提交年度报告，报告是否完整； 2.抽查养老机构是否依据《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开展运营。 |
| **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第四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养老机构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养老机构综合监管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向养老机构和个人了解情况；  （二）进入涉嫌违法的养老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三）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调查养老机构涉嫌违法的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 **责任主体** | | 福鼎市民政局 |
| **执法人员** | | 随机抽取 |
| **抽查对象及比例** | | 乡镇敬老院，比例10%。随机抽取。 |
| **抽查频次** | | 每年2次 |
| **抽查方式** | | 书面抽查、实地抽查 |
| **进度安排** | | 由相关业务股室结合工作实际开展 |
| **备注** | |  |